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麗玲 電話:04-22289111#54119

電子信箱:liling09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100555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8704000E_111005553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55535_ATTACH2.pdf \ 387040000E_111005553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 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15A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梯次之認證作業。
-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兩梯次認證場次。
-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2/07/05文 16:23:58 章



